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专项活动的自查分析报告

## 一、公司在信息披露专项活动自查中发现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0〕30号）的文件要求，按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公司认真开展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并成立了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实施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小组”），专项小组经对公司近2年的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系统的检查及梳理后，发现如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1、信息披露内部管理上存在不足，包括暂没有与在日常工作中有可能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没有设立内幕信息登记档案等；

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不尽完善，没有单独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二、公司对信息披露专项活动的工作部署及实施方案

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成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实施小组”，公司董事长谭庆中先生担任本次专项活动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郑旭龄先生为专项小组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专项小组副组长，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实施本次信息披露活动的相关工作。

公司对信息披露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

1、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根据广东证监局《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自查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备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对外报送以及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完善情况。

2、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法规制度是否能得到有效执行，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编制与披露程序是否有效执行，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变动情况及是否存在利用资产重组、重大投资、定期报告等股价敏感信息买卖股票、窗口期买卖股票以及短线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4、以信息披露管理为抓手，以重大事项为切入点，围绕重大事项的决策及披露等程序，延伸检查公司三会运作的规范情况、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重大事项及其信息披露的尽责情况。

### 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

经自查，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基本能依照管理规定在法定时间内进行信息披露。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都能得到有效执行。

### 四、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在这次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中，公司也发现了日常信息披露所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有以下两点：

#### 1、信息披露内部管理上存在不足。

经公司专项小组自查，发现公司尚未与在日常工作中有可能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也未详细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等。

#### 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不尽完善。

经公司专项小组自查，公司虽然没有单独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但除了没有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其他要求的内容均已经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建立。

### 五、高管人员违规买卖股票情况及问责处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要求。另外还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该规定买卖股票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还会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在董事会会议上作检查、通报批评、公开道歉、停职反省、劝其引咎辞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等方面处罚。经自查，2008、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没有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事项。

## 六、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序号	需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1	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①公司将加强对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信息披露制度培训。②与在日常工作中有可能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③设立内幕信息档案登记本，详细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等。	2010年9月30日前	董事会秘书黄著文
2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单独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没有明确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将在6月31日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述制度或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2010年6月31日前	董事会秘书黄著文

		度》。		
--	--	-----	--	--

## 七、有特色的做法

公司通过案例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在办公场所的宣传栏和月中刊登信息披露方面知识等方式，宣传信息披露的重要性，提高员工信息披露意识，让员工进一步了解学习相关内容。

本次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对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理解和认识水平，促使公司发现、分析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不足，有利于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